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能综函安全〔2018〕3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周宁等 17 座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的复函

大坝中心：

你中心《关于周宁等 17 座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检查意见的请示》（坝监安监〔2017〕65 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1. 同意呼蓄上库坝、呼蓄下库坝、四川俄公堡、西藏 ZM、西藏多布大坝安全初始注册，注册登记等级为甲级；
2. 同意甘肃小孤山、甘肃大孤山大坝安全初始注册，注册登记等级为乙级；
3. 同意福建周宁、福建芹山、回龙抽蓄上库坝、回龙抽蓄下库坝、湖北黄龙滩、湖南鱼潭、四川太平驿、云南凤凰谷、贵州光照水电站大坝安全换证注册，注册登记等级均为甲级；
4. 同意西藏老虎嘴水电站大坝安全换证注册，注册登记等级为乙级。

请你中心继续做好以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监督各水电站大坝安全责

任主体单位按照检查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号 8 (8105) 全安国能监国



(主动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华北、华中能源监管局，甘肃、福建、河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能源监管办

